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400號

原告 郭家銘
被告 葉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蝦皮購物平台之賣場「樂活登山露營休閒小舖」之賣家，其因與原告間發生消費糾紛而心生不滿，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所定之各款情形者，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竟意圖損害原告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先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前某不詳時間，在通訊軟體LINE上搜尋原告之蝦皮購物帳號，獲悉原告所使用之蝦皮購物帳號及LINE ID（下稱系爭LINE ID）後，即於同年5月15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在其位在新北市○○區○○路00號4樓居所，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後，透過交友軟體「探探」，未經原告之同意，將系爭LINE ID陸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網友約5人，致上開不特定人以系爭LINE ID將原告加為好友並傳送訊息，原告之通訊軟體訊息因而增加而不堪其擾，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足

01 生損害於原告之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並使原告精神上受有
02 痛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非財
03 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爰提起本
04 件，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2)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本件乃因
08 為兩造在蝦皮有一個糾紛，因為原告是單身，所以被告基於
09 好意用交友軟體介紹女生給原告，但是沒有徵求原告的同意
10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前揭主張，有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224號刑事判決在卷
13 可稽，被告並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
14 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經前開判決判處有期
15 徒刑3個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且為
16 被告不爭執，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實。

17 (二)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
18 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
19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個人資料
20 保護法第29條第1項前段，並依同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條第
21 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加害情
22 形、受損害程度、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23 形核定之。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從商，被告為大學畢
24 業，為工程助理，月所得約3萬元，此業據兩造陳明在卷，
25 再參以被告之侵害行為態樣、原告精神所受痛苦等一切情
26 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
27 3萬元，較屬適當。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查原告本件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
06 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
07 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8 翌日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
10 請求，則屬無據。

11 (四)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113年7
12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所聲請
15 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自不再一一論述，附此
16 敘明。

1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8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9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葉靜芳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 記 官 陳芊卉